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6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5日(周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发表投票权。
-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函》。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日—6月2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晨 刘华 张龙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序号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数量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函》	2.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自动处理。

4. 注意事项

(一)投票不能撤回;

(二)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as.sc.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绑、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一)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同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投票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晨 刘华 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赞成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承诺函》;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5年5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17,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或“甲方”)共同出资设立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智库”,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并于2015年6月1日双方正式签订了《股份发

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7,000万元认购17,000万股,占康美健康智库总股本的57%。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以康美健康智库为载体共同搭建中国最权威的健康大数据平台,开展健康数据挖掘、健康行业搜索引擎、健康精准营销、健康产品研发、慢病管理平

台、健康在线咨询、健康教育培训等应用产品和业务线,并以健康教育传播、健康高峰论坛、健康产业引导、健康信息传递、健康互动社区、智慧养老、健康资源普查业务作为数据沉淀支

撑服务。康美健康智库为政府决策、企业运营提供医药卫生健康方面的数据支持,为具有健康管理意识的中高端人群提供健康资讯服务,业务贯穿大健康全产业链,建立全方位的专业数据

数据库,提供个性化的数据支持服务,并在大数据平台上延伸开展互联网医疗、电商、互联网金融等多种业务协同合作。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是新华网通讯社主办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全球最具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的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传播中国,报道世界”为职责,以“权威声音,亲切态度”为理念,24小时不间断发布全球新闻,是名副其实的“网上新闻信息总汇”,亦是中国规模最大的政府网站

集群群的承建者。2010年起,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要求,经过四年多的转企改制,新华网已从单一的新闻网站转型为媒体属性的互联网文化企业,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在线教育、智慧

金融、互联网金融等前沿领域均有业务布局。2013年,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中首次获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年成为全国第一家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国家级网络媒体。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洪斌

注册资本:15,570.880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在新华网上开展除出版、教育、医疗保

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咨询;网站建设;网络培训;计算机网络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转

让、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本为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四)持股比例:

单位:万股	名称	认缴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57%	货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43%	货币

(五)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保健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

询服务;展示、展览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

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

文献研究与开发,教育软件的开发与开发,教育文化活动策划,教育文化交流,教育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名称、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公司由下述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的姓名、认购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

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名称	认缴股份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57%	货币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43%	货币

2.协议双方分三期缴纳出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120,000,000元;2016年9月30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90,000,000元;2017年9月30日前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出资90,000,000元。

(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1.协议双方应当全力促使康美健康智库取得设立及经营所需的各项批准或审批,如实、及时提供为设立康美健康智库所需要的所有文件,为康美健康智库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并组建康美健康智库经营所需的专业人员团队,建立康美健康智库经营所需的各

种资源。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证登”)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

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已有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

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

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

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两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

可以选择在赎回期,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上述转股价格范围内,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前

的转股价格(可转债转股价格,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新的转股价格和调整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

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

价格以中证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